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增持復宏漢霖

本次增持

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復星醫藥產業（本公司透過復星醫藥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 HenLink（作為賣方）簽訂本次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復星醫藥產業同意購買，HenLink 同意出售 14,940,694 股復宏漢霖非上市股份，每股代價為港幣 24.6 元。總代價為港幣 367,541,072.40 元，將通過現金支付。

前期增持

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復星醫藥產業（作為買方）與無錫通善、上海善梧（作為賣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復星醫藥產業同意購買，無錫通善及上海善梧分別同意出售 4,666,667 股及 45,752 股復宏漢霖非上市股份，每股代價為港幣 24.6 元。總代價合共為港幣 115,925,507.40 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復星醫藥產業（作為買方）與舟山果運（作為賣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復星醫藥產業同意購買，舟山果運同意出售 1,381,200 股復宏漢霖非上市股份，每股代價為港幣 24.6 元。總代價為港幣 33,977,520 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於該等增持前及該等增持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復星醫藥分別持有復宏漢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9.56% 及 63.4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該等增持完成之日復宏漢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增持均於 12 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增持為一系列交易而應被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持（基於單獨計算）及該等增持（基於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本次增持及該等增持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舟山果運之普通合夥人郭新軍先生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舟山果運為郭新軍先生之聯繫人從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復星醫藥產業與舟山果運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1%且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故該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次增持

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復星醫藥產業（本公司透過復星醫藥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 HenLink（作為賣方）簽訂本次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復星醫藥產業同意購買，HenLink 同意出售 14,940,694 股復宏漢霖非上市股份，每股代價為港幣 24.6 元。總代價為港幣 367,541,072.40 元，將通過現金支付。

本次股份轉讓協議

本次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訂約方： 買方：復星醫藥產業
賣方：HenLink

截至本公告日期，Wenjie Zhang 先生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 HenLink 不超過 10% 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HenLink 不屬於 Wenjie Zhang 先生之聯繫人，HenLink 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HenLink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次增持 根據本次股份轉讓協議，復星醫藥產業同意購買，HenLink 同意出售 14,940,694 股復宏漢霖非上市股份。

代價及付款安排 本次增持之每股復宏漢霖非上市股份價格為港幣 24.6 元，乃參考 2025 年 4 月 11 日前 5 個交易日復宏漢霖 H 股收市均價（港幣 27.5 元/每 H 股）及 2024 年 6 月復星醫藥集團提出的對復宏漢霖私有化價格，經各方協商釐定。

本次增持之總代價為港幣 367,541,072.40 元，將通過現金方式由復星醫藥集團以自籌資金支付。

復星醫藥產業應於完成標的股份過戶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將本次增持的代價按本次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支付至 HenLink 提供的銀行賬戶。

交割 本次增持的代價完全支付完成之日即為本次增持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HenLink 不再享有標的股份對應的任何股東權利及權益。復星醫藥產業自交割日起享有標的股份對應的股東權利及權益。

特別保證 自交割日起至保證期（即自交割日起的 12 個月，且根據本次股份轉讓協議可自動延長，「保證期」）屆滿之日止，HenLink 應確保銀行賬戶流動資金餘額始終不少於港幣 400 萬元且不設置任何權利負擔（「保證金」）；應確保持續持有復宏漢霖不少於 100,000 股股份，且該等股份不設置任何其他權利負擔。

在本次增持交割時，HenLink 應當向復星醫藥產業提供一份保證函，及 Scott Shi-Kau Liu 先生，作為 HenLink 之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將確保自交割日起至保證期屆滿之日止 HenLink 銀行賬戶滿足上述保證金要求。若 HenLink 未能確保保證期屆滿之前的保證金餘額，其保證無條件向 HenLink 出借差額以確保足額保證金。Scott Shi-Kau Liu 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前期增持

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復星醫藥產業（作為買方）與無錫通善、上海善梧（作為賣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復星醫藥產業同意購買，無錫通善及上海善梧分別同意出售 4,666,667 股及 45,752 股復宏漢霖非上市股份，每股代價為港幣 24.6 元。總代價合共為港幣 115,925,507.4 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復星醫藥產業（作為買方）與舟山果運（作為賣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復星醫藥產業同意購買，舟山果運同意出售 1,381,200 股復宏漢霖非上市股份，每股代價為港幣 24.6 元。總代價為港幣 33,977,520 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於該等增持前及該等增持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復星醫藥分別持有復宏漢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9.56% 及 63.4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該等增持完成之日復宏漢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該等增持之理由及裨益

復宏漢霖是復星醫藥重要的抗體技術平台，其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 A 章上市企業中率先依靠產品銷售實現盈利的創新藥企業。該等增持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復星醫藥持有復宏漢霖已發行股份總數從 59.56% 增加至 63.43%，體現了本集團對復宏漢霖發展的信心及價值的認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增持及相關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增持均於 12 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增持為一系列交易而應被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持（基於單獨計算）及該等增持（基於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本次增持及該等增持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舟山果運之普通合夥人郭新軍先生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舟山果運為郭新軍先生之聯繫人從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復星醫藥產業與舟山果運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1% 且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故該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訂約方之一般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買方

復星醫藥產業

復星醫藥產業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投資、醫療產業投資、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賣方

HenLink

HenLink，一間根據開曼法律注册的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生物醫藥行業投資、生物技術產業投資、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單獨持有其超過 30% 的股權。

無錫通善

無錫通善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無錫通善的普通合夥人為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最終由復星醫藥和 SK Inc. 分別持有 50%。概無任何股東單獨持有 SK Inc. 超過 30% 的股權。無錫通善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通佑商務諮詢（宜興）企業（有限合夥）（「通佑商務」），持有通佑商務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上海通德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份額超過 30% 的有限合夥人為杭州浙商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商合夥」）和 Hermed Capital Health Care Fund L.P.，持浙商合夥份額超過 30% 的有限合夥人為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其為國有企業。Hermed Capital Health Care Fund L.P. 最終由復星醫藥及 SK Inc. 分別持有 50%。

上海善梧

上海善梧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社會經濟咨

詢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宜興善盈貿易諮詢有限公司（「宜興善盈」），肖振宇先生持有宜興善盈 60% 的股權，概無其他股東單獨持宜興善盈股權超過 30%；肖振宇先生還作為有限合夥人持上海善梧 42% 份額。除肖振宇先生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持上海善梧份額超過 30%。

舟山果運

舟山果運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企業管理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普通合夥人郭新軍先生及有限合夥人之一朱俊博士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其所有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舟山果運份額均未超過 3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無錫通善、上海善梧、舟山果運及 HenLink 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復宏漢霖

復宏漢霖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696）。復宏漢霖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除外），及轉讓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緊接本次增持前兩個財政年度復宏漢霖之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經審計)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年 (經審計)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845.88	569.58
除稅後淨利潤	820.47	546.0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復宏漢霖經審計之合併總資產、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10,597.52 百萬元和人民幣 3,013.62 百萬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本次增持」	指	復星醫藥產業根據本次股份轉讓協議購買 HenLink 持有的 14,940,694 股復宏漢霖非上市股份
「該等增持」	指	本次增持及前期增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Link」	指	HenLink, Inc.，一間根據開曼法律成立之公司
「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696），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前期增持」	指	本次增持前 12 個月內，復星醫藥產業通過訂立協議購買復宏漢霖若干非上市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善梧」	指	上海善梧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次股份轉讓協議」	指	復星醫藥產業與 HenLink 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就本次增持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標的股份」	指	本次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復星醫藥產業購買之 14,940,694 股復宏漢霖非上市股份
「無錫通善」	指	無錫市通善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舟山果運」	指	舟山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5 年 4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